

证券代码：832236

证券简称：丰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志端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46,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7,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方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烟囱、中水回用管道、办公楼、职工宿舍、变电站室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35.1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供汽	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山东丰源中科造纸有限公司、山东丰源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合计			23,035.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9,0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7,2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山东丰源中科造纸有限公司、山东丰源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丰源集团控制的企业，丰源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39,7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预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46,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山东丰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0.00 万元，期限 1 年，丰源股份拟以自身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146,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3,439,015	63.14%	0	0.00%	2,007,289	36.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利辉、姚兴省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